（上接B393版）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进行的合理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报出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2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 号——资产减值》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4年度、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3月31日合并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

一、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经测算，预计2024年1-12月公司计提各类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共计人民币20,354,839.74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12月计提金额	备注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706,588.15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坏账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648,251.59	存货跌价损失
合计	-20,354,839.74	

注：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包含2024年半年度已计提的减值准备。2024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年8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一）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1、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本次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8,706,588.15元。

2、资产减值损失

对存货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本次需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合计11,648,251.59元。

（二）2024年度计提减值损失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4年1-12月，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20,354,839.74元，对公司2024年1-12月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数为20,354,839.74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数据已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2025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经测算，预计2025年1-3月公司计提各类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共计人民币21,865,639.92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3月计提金额	备注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805,783.47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坏账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059,856.45	存货跌价损失
合计	-21,865,639.92	

（一）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1、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本次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13,805,783.47元。

2、资产减值损失

对存货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本次需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准备金额合计8,059,856.45元。

（二）2025年第一季度计提减值损失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5年1-3月，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21,865,639.92元，对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数为21,865,639.92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

三、其他说明

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数据已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 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2024年度、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艳鲜、刘太国、谭丽清、许健回避表决了该项议案，关联监事王道光回避表决了该项议案。

董事会在对上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前，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基于公司业务规划，公司关于2025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原材料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70	0.08	57.94	93.72	0.11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120	0.11	0.00	43.28	0.0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120	0.11	5.98	66.52	0.0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550	0.62	43.10	552.67	0.62	-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		100	0.09	16.79	-	0.00	
接受关联人租赁		40	0.04	5.03	21.99	0.02	-
小计		1,000	/	128.84	778.18	/	-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原材料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560	5.12	116.92	1,524.55	1.71	预计规模增长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1,200	1.10	0.99	1,331.56	1.22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60	0.05	0.00	8.43	0.0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2,400	2.70	375.35	1,757.96	1.97	预计规模增长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		60	0.05	0.00	-	0.00	
接受关联人租赁		20	0.02	0.00	14.91	0.02	-
小计		8,300	/	493.26	4,637.41	/	-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原材料	华丰史密斯（四川）互连技术有限公司	50	0.06	26.88	4.43	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220	0.20	5.59	66.97	0.06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190	0.17	36.53	169.95	0.16	-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		40	0.04	13.64	28.97	0.03	-
小计		500	/	82.64	270.32	/	-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	/		16,536.12	/	因业务发展需求增长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票据		20,000	/		4,257.87	/	因业务发展需求减少
小计		50,000	/		20,793.99	/	-

注1：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别包括：四川爱创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长虹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宜宾红星电子有限公司、四川长九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启睿克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格润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寰宇实业有限公司、四川长虹国际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佳虹实业有限公司等受同一关联人控制的主体。

注2：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别包括：四川长虹佳精工有限公司、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力源电子有限公司、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天源机械有限公司、四川虹欧软件有限公司、四川虹欧智慧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四川快益点电器服务连锁有限公司、四川百麦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四川虹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智冠乐享软件有限公司、四川智远乐享软件有限公司、四川微技术有限公司、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等受同一关联人控制的主体。

注3：（1）以上表格列示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2）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尚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审计为准；（3）在关联交易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内部调剂。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616.47	778.18	-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向关联人租赁房屋及建筑物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449.01	4,637.41	-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华丰史密斯（四川）互连技术有限公司	508.50	270.32	-
在长虹财务公司最高存款余额	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	16,536.12	因业务发展需求减少-
票据开立以及其他业务		20,000.00	4,257.87	因业务发展需求减少-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柳江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6年06月16日
注册地址：	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主要办公地点：	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对国家产业政策允许范围内的产业进行投资，国有产（股）权经营管理，家用电器、制冷电器及配件、照明设备、电子产品及元器件、日用电器、日用金属制品、燃气用具、电工器材的制造、销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及处理，集成电路、软件开发及销售与服务，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法律允许范围内的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矿产品销售，电子信息网络产品、电池系列产品、电力设备、环保设备、通讯传输设备、机械设备、数字监控产品、金属制品、仪器仪表、胶粘及燃气具的销售，利用互联网从事相关产品的销售，公司产品辅助材料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产品的仓储、货运，汽车维修、电子产品维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房屋及设备租赁，武器整机、配套装备及元器件制造、销售，酒店与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绵阳市国资委持股90.00% 四川省财政厅持股10.00%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11,262,218.51万元；净资产223,716.87万元；营业收入8,382,105.42万元；净利润91,502.22万元

2、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柳江
注册资本：	461,624,422万元
成立日期：	1993年04月08日
注册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
主要办公地点：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电器修理；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维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日用产品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外设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电工器材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修理；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摄像及照相制作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音像制品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3.22%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9,427,946.96万元；净资产2,435,712.96万元；营业收入7,729,811.27万元；净利润115,448.94万元

3、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盾
注册资本：	269,380.84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08月23日
注册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
主要办公地点：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
经营范围：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投资；股票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5.04055%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5.04055% 长虹佳华控股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4.59545%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4.59545%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1,840,583.45万元；净资产371,777.15万元；营业收入37,025.16万元；净利润9,975.37万元

4、华丰史密斯（四川）互连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丰史密斯（四川）互连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陈小明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08月03日
注册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三江大道120号
主要办公地点：	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三江大道120号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储存、运输和销售连接器产品和电缆线束产品以及相关系统组件，并为该生产过程购买、批发、进口及出口上述产品及相关原材料、工具和模具以及物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0.00% Smith Interconnec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持股39.00% 安祈脱离新测试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持股11.00% Smithis Interconnect Group（HK）Company Limited 持股10.00%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5,240.88万元；净资产3,929.96万元；营业收入1,732.80万元；净利润-466.42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2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	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	华丰史密斯（四川）互连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董事刘太国、高级管理人员高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过往发生的交易正常实施并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5年度，公司预计将与上述关联人发生购买商品及原材料、销售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服务、向关联人提供租赁、接受关联人租赁、资金存放等关联交易，上述均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均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行情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与长虹财务公司往来等。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报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做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均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行情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特此公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893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6,914.8924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9.26元。截至2023年6月20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640,319,036.24元，扣除发行费用68,835,655.58元，募集资金净额571,483,380.66元。

截至2023年6月20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3]00032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416,002,959.36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91,035,898.60元；于2023年6月2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1,006,266.50元，收到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3,404,002.96元，理财产品收益1,404,815.95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43,960,794.26元，收到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2,203,059.74元，理财产品收益2,849,450.20元，未收回的理财产品106,000,00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9,341,750.15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21年4月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2021年5月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于2023年12月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对其进行修改。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桥支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泸州银行成都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便于公司对不同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管理，并于2023年6月20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泉支行0F、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以及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4年4月12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以及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4年7月11日与泸州银行成都分行以及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51050165863690003600		6,428,166.05	活期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桥支行	1000090007774198	595,865,510.27	81,117.47	活期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1113000011118682		9,340,267.04	活期
泸州银行成都分行	9200003297053004		43,416,830.82	活期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1113300001144784		218,275.32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51050165863690003759		-	活期
合计		595,865,510.27	59,484,656.70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利息、银行手续费、闲置资金理财及公司部分发行费用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出等累计形成的金额。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运用于绵阳产业化基地扩建项目、研发创新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9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经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4年8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经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9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均出具了核查意见。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13日、2024年8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以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2024年度，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购买日期	到期日期	收益金额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0.00	2023/12/28	2024/3/27	191,007.84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00,000.00	2023/11/29	2024/1/8	89,977.2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0.00	2023/12/22	2024/1/22	68,004.1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8,000,000.00	2023/12/22	2024/3/22	898,127.5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00.00	2024/3/27	2024/4/29	149,058.3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8,000,000.00	2024/3/27	2024/7/5	715,733.3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1,000,000.00	2024/4/30	2024/5/30	114,750.00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0.00	2024/4/23	2024/7/23	148,467.12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0.00	2024/8/23	2024/9/28	69,148.3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0.00	2024/8/23	2024/11/25	193,650.0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0.00	2024/9/27	2024/10/28	30,158.3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00.00	2024/9/27	2024/12/27	181,368.05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0.00	2024/10/29	2025/1/27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0.00	2024/10/29	2025/2/7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000,000.00	2024/11/27	2025/2/28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000,000.00	2024/12/27	2025/3/27	-
合计		—	—	651,000,000.00	—	—	2,849,450.2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06,000,000.00元。

（四）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光、电连接器研制和生产，依托“高速背板连接器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在高速背板连接器核心技术基础上持续进行迭代创新，成功研制开发了高速线模组产品，并获得客户的认可。基于产业定位及通讯产业发展方向，公司拟投资建设高速线模组生产线，以进一步完善产品布局。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2024年4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67,698,580.64 元及其衍生利息收益投资建设高速线模组生产线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47,200,000.00元，剩余资金以自有资金补足。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均出具了核查意见。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资金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认为，华丰科技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丰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由于柳州华丰科技有限公司最新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且其少数股东未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额度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1,483,380.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3,960,794.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6,002,959.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绵阳产业化基地扩建项目	否	279,417,100.00	279,417,100.00	279,417,100.00	100,439,448.46	199,191,948.72	-80,225,151.28	71.29	2025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创新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96,367,700.00	96,367,700.00	96,367,700.00	15,669,330.80	60,968,996.64	-35,408,703.36	63.26	2025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28,000,000.00	28,000,000.00		28,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速线模组生产线项目	否		67,698,580.66	67,698,580.66	27,852,015.00	27,852,015.00	-39,846,565.66	41.14	2025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75,784,800.00	571,483,380.66	571,483,380.66	143,960,794.26	416,002,959.36	-155,480,421.3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9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经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2024年8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经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